

证券代码：300667

证券简称：必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3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后，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根据《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豁免会议通知期限。

2、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9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1号汇众大厦六层第一会议室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代啸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董事会同意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正式就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选举董事代啸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董事的专业特长，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战略委员会

本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 3 人组成，具体为代啸宁先生、唐智斌先生、丁良成先生，其中，代啸宁先生为主任委员。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人组成，具体为余华兵先生、徐锋先生、范晋生先生，其中，余华兵先生为主任委员。

（三）提名委员会

本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 3 人组成，具体为范晋生先生、唐智斌先生、崔启龙先生，其中，范晋生先生为主任委员。

(四) 审计委员会

本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人组成，具体为崔启龙先生、何政达先生、余华兵先生，其中，崔启龙先生为主任委员。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代啸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代啸宁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唐智斌先生、徐锋先生、姜明杰先生、丁岳先生、张志涛先生、胡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代啸宁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姜明杰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代啸宁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胡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晓静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思宏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